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國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立夫教學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林副校長正介、陳副校長偉德、謝主任秘書淑惠、陳教務長悅生、黃總務長文光、涂學務長明君（何文照副教授代理）、蔡研發長輔仁（徐媛曼事務長代理）、徐研究生事務長媛曼、中醫學院高院長尚德、藥學院吳院長金濱、健康照護學院沈院長戊忠（林振文教授代理）、生命科學院鍾院長景光、公共衛生學院暨管理學院蔡院長文正、圖書館林館長時暖、資訊中心蔡主任興國、人事室傅主任立志、會計室廖主任恭毅（張舜華小姐代理）、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董事長永財、學生議會卓議長向文
- 四、列席人員：公共衛生學系召集人李采娟教授、牙醫學系及免疫學研究所召集人郭盛助教授、基礎醫學研究所召集人蔡文正教授（同管院及公衛學院院長）、醫務管理學系召集人傅立志教授（同人事室主任）、藥學系召集人鍾景光教授（同生科院院長）
-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正介 記錄：陳佳玳
- 六、請假人員：李公共事務長信達、姚產學長俊旭、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召集人鄭志鴻教授、物理治療學系召集人姚俊旭教授（同產學長）
- 七、確認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①（P.1）。
- 八、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一）案由一決議：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後，進行新增委員之聘任作業。

辦理情形：本辦法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文教字第 1030013702 號函公布，新聘委員為研究生事務長徐媛曼教授及產學長姚俊旭教授，聘任公文及聘書於本次會議發放。

- (二) 案由二決議：口衛系反映：「系主任無法了解各課程滿意度，建議讓系主任有查詢系上課程滿意度之權限。」，轉請教務處研議是否可行。

辦理情形：將提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討論開放權限之可行性，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請教務處課務組業務承辦人直接上簽作業，盡快開放權限。

九、報告事項：

- (一) 高教評鑑中心將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一點至五點假本校 104 講堂舉辦大學評鑑領航系列講座—「大學自辦外部評鑑實務」，議程如附件② (P.6)，除高教評鑑中心提供 50 個免費名額外，教務處亦提供各受評單位報名費之補助，請系所轉知評鑑相關規劃及執行人員今年度尚未參與研習會者踴躍報名參加，以符合本校規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十一條）：「參加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每年(以年度計)至少一次。」
- (二) 教務處將於 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點於互助大樓 1A01 舉辦外部評鑑作業說明會，針對 103 學年度外部評鑑相關事項進行說明，屆時將請各受評單位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務必出席參加。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基礎醫學研究所之申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基礎醫學研究所依規定提出申復案申請，原評鑑報告書如附件③ (P.7)，申復申請書如附件④ (P.12)。
- (二) 教務處已送交原評鑑委員進行申復案之評議審查，評議結果如附件⑤ (P.15)。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基醫所之申復案，但請修改申復申請書項目三之申復屬性。

案由二：牙醫學系之申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牙醫學系依規定提出申復案申請，原評鑑報告書如附件⑥ (P.16)，申復申請書如附件⑦ (P.22)。
- (二) 教務處已送交原評鑑委員進行申復案之評議審查，評議結果如附件⑧ (P.64)。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牙醫系之申復案。

案由三：免疫學研究所之申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免疫學研究所依規定提出申復案申請，原評鑑報告書如附件⑨ (P.65)，申復申請書如附件⑩ (P.71)。
- (二) 教務處已送交原評鑑委員進行申復案之評議審查，評議結果如附件⑪ (P.127)。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免疫所之申復案。

案由四：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之申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依規定提出申復案申請，原評鑑報告書如附件⑫ (P.129)，申復申請書如附件⑬ (P.134)。
- (二) 教務處已送交原評鑑委員進行申復案之評議審查，評議結果如附件⑭ (P.136)。

決議：退回項目三之申復，並請修改申復申請書之申復屬性。

案由五：藥學系之申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藥學系依規定提出申復案申請，原評鑑報告書如附件⑮(P.137)，申復申請書如附件⑯(P.145)。
- (二) 教務處已送交原評鑑委員進行申復案之評議審查，評議結果如附件⑰(P.183)。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評鑑召集人及委員之審查意見，並請藥學系修改申復申請書項目四之申復屬性。

案由六：物理治療學系之申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物理治療學系依規定提出申復案申請，原評鑑報告書如附件⑱(P.187)，申復申請書如附件⑲(P.193)。
- (二) 教務處已送交原評鑑委員進行申復案之評議審查，評議結果如附件⑳(P.195)。

決議：退回項目四之申復，其餘照案通過；經查，該系兼任臨床師資係於評鑑前皆已聘任，故刪除此意見，照案通過。

案由七：公共衛生學系之申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公共衛生學系依規定提出申復案申請，原評鑑報告書如附件㉑(P.196)，申復申請書如附件㉒(P.202)。
- (二) 教務處已送交原評鑑委員進行申復案之評議審查，評議結果如

附件⑳ (P.206)。

決議：因系友很多，系友連絡是很困難的，故需設立一專責機構，系友會有的是單獨成立法人，有的沒有，沒有規定系友會之成立一定要為法人，各系可自行籌備，召開定期會議，課程規劃也都有系友參加，決議退回項目四之申復，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醫務管理學系之申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醫務管理學系依規定提出申復案申請，原評鑑報告書如附件㉔ (P.208)，申復申請書如附件㉕ (P.216)。
- (二) 教務處已送交原評鑑委員進行申復案之評議審查，評議結果如附件㉖ (P.227)。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醫管系之申復案。

案由九：未申復受評單位提交之內部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未提出申復之受評單位已完成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之繳交，改善計畫書內容如附件㉗ (P.1)。
- (二) 上次會議決議責請各學院院長協助檢視所屬系所之改善計畫書內容，系所於內容確認無誤後交至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各系所可於外部評鑑時將改善計畫書內容作為佐證資料或放置於評鑑報告書附件中，以供委員檢視。

案由十：新設立之系所 (含學位學程) 接受自我評鑑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03 學年度新設立學位學程包含：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及公共衛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4 學年度新設立學位學程包含：國際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人畜共通傳染病碩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及針灸所博士班等，何時接受評鑑？
- (二)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3 年度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相關規定為：

「受評單位如有新設立之受評班制，該班制可選擇於成立未滿 3 年時與其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僅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兩種之認可結果；或是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例如：甲系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其博士班於該校受評年度時成立未滿 3 年，則該博士班可選擇與該系學士班、碩士班一同接受評鑑；亦可單獨於博士班成立滿 3 年時再接受評鑑。

而新設立（不含新整併、更名）之受評單位為單一班制且成立未滿 3 年者不予評鑑，延後至本次評鑑週期內成立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以 103 年度上半年為例，99 學年度以前成立之受評班制則視為滿 3 年，亦即 100 學年度成立之受評班制須於 103 年度下半年接受評鑑；以 103 年度下半年為例，100 學年度以前成立之受評班制則為滿 3 年。」

決議：目前新設立之學位學程於 103 學年度外部評鑑不予受評，故實際評鑑時程暫按下不議，待外部評鑑作業完成後，再視情形提案討論。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十一點。